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林威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被 上訴 人
即 上訴 人　劉展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嘉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4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威君主張伊提供新臺幣（下未標示幣別者同）1086萬4355元及美金23萬2900元（下合稱系爭投資款）予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劉展廷投資債權、美股、海外不動產及保單等，先位依據民法第478條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劉展廷返還系爭投資款，另備位主張伊終止兩造管理關係後，劉展廷繼續保有債權或回收利益、美股投資帳戶利益、海外房地投資權利、要保人保單利益等語，縱使伊未能證明系爭投資款為消費借貸，然不論是消費借貸、借名投資、委任管理、消費寄託或其他具有返還義務之無名契約，均因伊終止管理關係，已無法律上之原因，得依不當得利返還系爭投資款等語（見本院

卷第379頁至381頁）。然林威君就所請求返還之標的與所述權益內容前後不符，經本審審判長闡明後，表示：借名投資、委任管理、消費寄託或其他具有返還義務之無名契約，乃兩造借貸後另外所生之法律關係，於本件無直接關聯性，不在本件為主張（見本院卷第357頁），是就該部分，不另為審酌，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林威君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2月12日結婚，劉展廷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擔任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新公司）之業務，為達成業績目標兼為投資獲利，向伊陸續借款780萬7481元，經由旭新公司之居間，買受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債權20筆；又向伊借款美金6萬元，用以投資Etoro、Firstrade投資平台之美股，伊將上開款項匯入劉展廷所設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甲台新帳戶），作為劉展廷投資美股之資金來源。劉展廷另向伊借款美金8萬元，用以購買柬埔寨之不動產建物持分，由伊分別將承購金額美金7萬元及1萬元匯入甲台新帳戶，作為劉展廷之資金來源。又劉展廷因擔任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業務，為達成業績目標兼為投資獲利，向伊借款129萬4800元，用以支付其所投保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投資型保單之保險費；再向伊借款176萬2074元，用以支付其所投保如附表二編號3至10所示保險單之保險費；及向伊借款美金9萬2900元，用以支付其所投保如附表二編號11至16所示外幣保單之保險費（以上事實統稱甲事實）。嗣劉展廷因個人需求，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陸續向伊借款80萬元（下稱系爭80萬元，與系爭投資款合稱系爭款項）（下稱乙事實）。兩造就上開甲事實及乙事實所生之借貸，均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期，各筆借貸之成立日期各以匯款日期為準。兩造就系爭款項既存有借貸關係，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166萬4355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美金23萬2900元（計算式：60000+80000+92900=232900）。縱認伊無法證明兩造就系爭款項存有借貸關係，惟劉展廷受有系爭款項而無法律上原因，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劉展廷返還系爭款項等情。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爰求為命：㈠劉展廷應給付林威君系爭款項，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劉展廷則以：伊對系爭投資款之資金來源均為林威君所提供乙節，固無爭執，惟系爭投資款係林威君為維持兩造婚姻和睦而陸續贈與伊自由使用或投資之用，並非基於消費借貸關係。林威君自應就兩造消費借貸成立要件、日期、方式及還款之金額等重要之點負舉證責任。又依林威君所提錄音對話及LINE對話記錄觀之，乃兩造於婚姻關係惡化後所為之討論，所提及之還錢，究係何項財產、應返還之項目及返還之原因，借款對象為何人，均屬未明，且兩造就應返還之總額及返還方式均未達成任何協議，並無法認定兩造有借貸關係。另林威君主張伊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係來自其交付，則係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林威君自應就伊受利益欠缺給付目的為舉證，然林威君僅以兩造間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即主張伊受領系爭款項無法律上原因，自難認為其已盡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林威君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劉展廷應給付80萬元，及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諭知林威君得假執行，劉展廷以26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另駁回林威君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林威君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其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劉展廷應再給付林威君系爭投資款，及均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劉展廷之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另林展廷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林展廷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林威君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林威君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林威君主張兩造於106年2月12日結婚，劉展廷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擔任旭新公司之業務，為達成業績目標兼為投資獲利，由伊交付780萬7481元，經由旭新公司之居間，買受如附表一所示債權20筆；又提供美金6萬元予劉展廷投資Etoro、Firstrade投資平台之美股，由伊將該款項匯入甲台新帳戶，作為劉展廷投資美股之資金來源；另提供美金8萬元予劉展廷，購買柬埔寨之不動產建物持分，由伊分別將承購金額美金7萬元及1萬元匯入甲台新帳戶，作為劉展廷之資金來源。再劉展廷因擔任三商公司業務，為達成業績目標兼為投資獲利，由伊提供129萬4800元，用以支付其所投保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投資型保單之保險費；又伊提供176萬2074元，支付其所投保如附表二編號3至10所示保險單之保險費；及提供美金9萬2900元，用以支付其投保如附表二編號11至16所示外幣保單之保險費，伊合計交付劉展廷1086萬4355元及美金23萬2900元（即系爭投資款）等情，業據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見原法院112年度婚字第479號影卷（下稱婚字卷）第53至55頁】、甲台新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婚字卷第119至123頁，原審卷一第117至123、295至307頁）、保單明細查詢資料（見婚字卷第135至159頁）、林威君名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婚字卷第125至131頁）、旭新公司投資明細及債權讓與協議書等（見婚字卷第161至197頁，原審卷一第129至145頁）、台灣房巢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明細資料、不動產附買回買賣契約書、匯出匯款申請單（見婚字卷第203至228頁，原審卷一第125、127頁）為證，已為劉展廷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兩造就系爭投資款部分並無消費借貸合意，林威君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尚非有據：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林威君主張兩造就甲事實部分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等語，劉展廷雖就林威君已交付系爭投資款乙節不予爭執，然否認兩造間有成立借貸合意乙節，自應由林威君就其此部分主張負舉證責任。而林威君提出不離婚協議書、婚後協議、聲明書、錄音譯文、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茲分述如下：

⑴依林威君提出兩造於112年3月12日之對話錄音紀錄所示，「林威君：那我們的工作合約怎麼辦」，「劉展廷：工作合約歸工作合約啊」、「林威君：到那時你跟我說那些是你的，你要跟我分是不是？」、「劉展廷：啊你不相信我嗎？我就說我要保障我自己而已，因為你那個東西太難分了，你這個東西也要分，那個東西也要分，不然你自己做，你不用在我下面，我可以把妳轉出去。你自己再掛一個人進來自己賺，你要這樣跟我吵這個東西，你那個是可以解決的，你自己升經理，你就可以解決這件事情了哦，你要我增加這些負擔，去幫你賺錢，你有種你自己升一個。反正到時候你也說媽媽的東西撤走了，我要自己維持這個經理的資格，反正都是靠我了。你就是靠你媽，那800萬轉過去，你也差不多升了。好了，可不可以」、「林威君：你現在把我800萬卡著阿」、「劉展廷：蛤。」、「林威君：你現在800萬把我卡著阿」、「劉展廷：我又沒有說不給你，我會給阿，我只是

不想要給妳控制我所有的東西，我已經給妳我的台新帳號了，給妳我的星展帳號了，照理講我都可以全部拿回來的…我之後從這天起，新增的所有資產，你就當作是你送我的，這樣我以後就不用拿出來分。沒錯這東西是for me，我沒有要幫你寫什麼，你要簽我會感謝你，你你保障我，妳有主動踏出第一步是算妳的善意，啊沒有，我們就走著瞧」（下稱系爭錄音對話）（見原審卷一第89頁、本院卷第43頁），且為劉展廷所不爭執，可信為真。惟依上開對話內容觀之，乃林威君向劉展廷提出800萬元債權之事，劉展廷表示同意交付該金額，然就800萬元債權之原因為何，並無法從該對話內容得知，自無法判斷兩造間有借貸關係。

⑵再依林威君所提兩造於111年12月16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劉展廷表示：「我想把etoro出金3萬元，匯到firstrade」、「試試看firstrade跟順便測試etoro提款」等語，林威君則回覆：「好」、「房巢那個你想再放1萬元嗎？」等語（見本院卷第265頁）。劉展廷復於112年7月4日在LINE對話表示：「…在婚姻和諧期間本人所有銀行帳號、資金皆由林威君小姐自由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已為劉展廷所不爭執，可信為真。依上開LINE對話內容，分別為兩造就將資金由Etoro提出，匯至Firstrade，測試Etoro及Firstrade等投資平台之金流狀況，及劉展廷表示於兩造婚姻和諧期間，其名下所有帳號及資金，同意林威君自由使用等，然仍均無法認定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之事實。

⑶復依林威君所提兩造於112年4月10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劉展廷表示：「我其實不太急」等語，林威君則答稱：「你錢不給我，你要我拿紅單自己繳？」等語；劉展廷再表示：「反正要清楚不是那麼好算，我們到底要誰給誰多少，或是你開一個數字？」、「那你就開個數字過來吧」、「我拿得出來我就拿」、「拿不出來就繼續談」等語，林威君答稱：「2500萬」，劉展廷即表示：「可分期嗎？」，林威君則回覆：「你要怎麼分？」等語，劉展廷復表示：「我怎知

道」、「短時間我就拿不出來」等語（下稱系爭LINE對話，見原審卷一第91頁），且為劉展廷所不爭執，應可採信。依該對話內容觀之，乃林威君向劉展廷索討款項，劉展廷雖同意返還，但由於交還金額不易清算，故劉展廷請林威君開立一筆數額作為結算方式，林威君則開立2500萬元，劉展廷以其目前無資金為由，而請求分期付款。是由上開對話內容觀之，充其量僅能證明劉展廷同意返還該款項，至於返還款項之原因為何，則無法從上開對話得知。

⑷另依林威君所提兩造於112年2月25日所簽立之不離婚協議書第2項記載：「雙方財務財產，包含雙方於約定日後所有收入，均由林威君全權處置。但不離婚協議期間，劉展廷有任何日常生活上需求包含但不限於食衣住行育樂、工作、等相關必要開銷，林威君需全額支付。一旦不離婚協議結束當下，林威君與劉展廷名下所有資產均由林威君主張。…」等語（見婚字卷第65至67頁），且為劉展廷所不爭執，可信為真。觀諸上開約定內容可知，兩造僅約定於不離婚協議期間，兩造之收入由林威君收取及處置，並應負責劉展廷日常生活之必要開銷；且於該不離婚協議期間結束時，兩造名下所有資產均由林威君主張，乃兩造就其等名下財產及所得之約定，並無關於借貸系爭投資款之約定，自難據此認為兩造間就系爭投資款有何借貸合意。

⑸另依林威君所提劉展廷草擬之婚後協議，其中第6項記載：「林威君與劉展廷雙方均同意且承諾，雙方既有資產於約定日當下估算其成本或淨值後，協議分配方式與相關權利約定如附件一、附件二」；而附件二記載：「不動產分配方式與相關權利約定：一、劉展廷旭新科技於約定日當下之所有債權投資項目本利應每月轉入林威君戶，直至結清。二、劉展廷台灣房巢於約定日當下之所有債權投資項目本利應每月轉入林威君戶，直至結清。三、劉展廷於eToro、Firstrade投資平台內之資金，2年內暫由劉展廷本人主張運用，所有獲利均屬劉展廷所有，但須支付給林威君最高不超過6萬美元

之初期投入成本。四、劉展廷須協助將所有保單變更要保人為林威君。五、文允杰先生之債權歸林威君所有。六、張祥龍先生之債權歸林威君所有。七、張軒碩先生之債權歸劉展廷所有。八、積欠劉真廷之債務，由劉展廷承擔。九、劉展廷積欠林威君新台幣80萬元債務。十、劉展廷於台新銀行與星展銀行之帳號授權予林威君自由存、提、匯款運用。其餘帳戶國泰銀行可留下30萬元現金自由運用外，均須匯至台新帳戶留予林威君使用。」（見婚字卷第69至73、79至81頁），劉展廷對該文書為其所擬具亦不爭執，可信為真。惟查，該協議書並未據兩造簽名，充其量僅為劉展廷單方面之意見，且依該協議書條項及附件二之記載內容，除記載劉展廷積欠林威君80萬債務與系爭投資款無關外，均僅就林威君提供資金至劉展廷名下之投資及款項之歸屬為記載，並未涉及兩造有何借貸合意之記載，亦難據此推認兩造間有借貸之合意。再者，依林威君所提劉展廷於112年3月12日所出具之聲明書記載：「聲明事項：兩人婚姻關係中，自西元2023年3月12日起，男方名下所有增加之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不動產、股票、現金或存款等），均為女方所贈與，特此聲明」（見婚字卷第93頁），劉展廷對該聲明書為其所擬具乙節，亦不爭執，可信為真。惟依該文書內容，劉展廷固強調自112年3月12日起，其名下所增加之財產均為林威君所贈與，惟依該內容，並無關於兩造間有借貸關係之記載，亦難依據該聲明書認定兩造間有借貸之合意。

⑹又林威君主張劉展廷放貸予訴外人張軒碩之200萬元資金來源係伊，而劉展廷借貸之前需經伊同意，且劉展廷返家後即將借據及本票交由伊保管，伊具有實質決定權與控制權，該次金錢往來方式與本件完全一致等語，固據提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52號民事判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3至243頁）。惟觀諸該事件判決之記載，係張軒碩以林威君所持有其簽發之本票，乃擔保其向劉展廷借款而交付劉展廷，且其已清償該借款債務，但劉展廷未將該本票交還，及劉展廷並

未轉讓該本票予林威君，故對林威君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林威君不得執該本票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就該部分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張軒碩在第一審之訴。其當事人、請求權基礎、爭點、事實狀況與本件均不相同，縱認林威君此部分之主張屬實，亦難遽認兩造就系爭投資款有消費借貸合意。

⑺基上，林威君就其交付兩造就系爭投資款部分，並無法證明基於消費借貸合意，自難認為兩造間就此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㈢林威君已證明兩造就系爭80萬元有借貸合意，可認為兩造間成立借貸關係：

1.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事實之依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推認待證事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林威君主張劉展廷向其借款系爭80萬元乙節，為劉展廷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林威君就兩造間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經查，依林威君所提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劉展廷曾傳送訊息詢問林威君：「欠你80萬要不要寫借據跟押本票」等語（見婚字卷第199頁），足徵劉展廷已主動對於LINE對話承認兩造間有系爭8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務關係，並詢問是否需書立借據及簽立本票等事宜，足以推認兩造間已曾就系爭80萬元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林威君已交付該筆借款之事實存在。

3.林威君就系爭80萬元借貸之成立日期，雖未能具體主張，茲審酌該筆借貸乃兩造婚姻期間所生，夫妻間於婚姻期間彼此為家庭成員，生活關係緊密，彼此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對於彼此所生之法律關係，未必如常人般謹慎小心。林威君既

已就兩造間就有系爭80萬元借貸提出上開證據為證，而林威君於劉展廷詢問是否書立借據及簽立本票時，基於家屬成員之互信，而未要求劉展廷書立書據及開立本票，事後因時間過久淡忘借貸成立日期，亦為常理所致，是衡酌誠信原則，尚難以其事後未提出借貸成立之日期，即否認該部分借貸關係之成立。

4.基上所述，林威君主張兩造間有系爭80萬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堪予採信。

5.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雖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惟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且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借用人始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間就系爭80萬元之借款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期，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林威君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催告，待其訴狀繕本送達逾1個月以上，劉展廷始負遲延責任。林威君就系爭80萬元借貸請求劉展廷給付，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6月2日送達劉展廷（見原審卷一第15頁），則劉展廷於屆滿1個月之翌日即同年7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是林威君請求劉展廷給付系爭80萬元及自同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6.林威君就乙事實部分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既屬有據，則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之請求，即無審究必要。

五、林威君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投資款，為無理由：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應由主張該

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負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之責任。又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消極事實，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舉證有困難時，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雖有真實陳述義務，以利呈現紛爭事實之真象，惟尚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由不負舉證責任一方就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系爭投資款係由林威君交付予劉展廷，前已敘明，則劉展廷受領系爭投資款，自屬基於上訴人之給付行為。而林威君主張劉展廷受領系爭投資款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係不當得利等語，既為劉展廷所否認，依上說明，劉展廷就其受領系爭投資款之法律上原因雖有真實陳述義務，然尚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由其就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

3.林威君固主張：關於本件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上雖應由伊就無法律上原因為給付先為舉證，然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劉展廷自應就伊主張之給付目的為承認與否之陳述，並就其受領原因為具體之說明，使伊得據以反駁，俾使審酌其受領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275頁）。惟查，劉展廷就此已具狀抗辯：伊收受林威君交付之系爭投資款之原因，乃因林威君為維持兩造婚姻關係和睦而陸續贈與伊，伊否認林威君所提不離婚協議書、婚後協議、聲明書、兩造之對話錄音譯文、LINE對話紀錄為兩造消費借貸合意之證明，該等對話錄音譯文、LINE對話紀錄乃兩造婚姻關係嚴重惡化、討論是否離婚及離婚後財產分配之情況下，就財產分配所為之討論，且該等對話中所提及之「還錢」究竟是指何財產、應返還之項目、返還之原因為何，均未明確特定，且亦未就返還總額或返還方式達成任何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341頁），足見劉展廷已就其繼續收受系爭投資款之真實原因為具體之說明。亦堪認劉展廷已盡其真實完全陳述義務。依前揭說明，林威君主張劉展廷受領系爭投資款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該無法律

上之原因固屬消極事實，仍應由林威君負舉證之責。

4.林威君不能證明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交付系爭投資款予劉展廷，已如前述。而劉展廷抗辯：伊受領系爭投資款之原因事實，為林威君所贈與等語，已為林威君所否認，惟劉展廷就林威君交付系爭投資款為贈與乙節，亦已克盡真實完全陳述義務。足見兩造間就系爭投資款交付之原因仍陷於不明狀態，依上開說明，仍應由林威君就劉展廷受領系爭投資款，欠缺給付目的負舉證責任。則林威君就劉展廷受領系爭投資款，無法律上原因乙節，迄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劉展廷返還系爭投資款，自難認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林威君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劉展廷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翌日即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林威君之請求（即駁回1086萬4355元及美金23萬2900元本息）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判命劉展廷應給付80萬元本息），為劉展廷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得、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林威君、劉展廷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許石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林威君得上訴，劉展廷不得上訴。

林威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林書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